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4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6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8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11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13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20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23
第九章	股东会费用的承担	24
第十章	附 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及其的修改或者变更；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对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〇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可以以年度（或者十二个月）为期限预计同一事项的累计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先行审批，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管理层在实际发生该事项时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会已审批的金额范围

内予以审批并实施。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

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变更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前述人员确因工作、身体及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列席股东会会议的，至迟应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两小时向召集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说明无法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下列规定：

- （一）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者制止其继续发言。

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者说明，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股东会会议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会会议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

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会议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书面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相关股东是否回避或者股东对会议主持人作出的是否回避决定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相关股东是否回避。

（二）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

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

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列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者变更；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所述减少注册资本，包括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股份的情形及减少特定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形。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

述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股东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二条 因召开股东会会议发生的下列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 （一）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者租赁费；
- （二）召开会议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会务人员的报酬；

（四）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的律师费用；

（五）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为参加股东会会议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个人支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者公告当天开始计算。

第五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